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瞿漢強

電話:(02)23979298#366

E-Mail: 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組字第10400551661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4C010477_1_2111175341439.doc、104C010477_2_2111175341439.docx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

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

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

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

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12:20 交 12:42:58章

線

第1頁,共1頁